中国政法大学校园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海淀校区5号楼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国政法大学校园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海淀校区5号楼工程项目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以 教发函[2025]59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政法大学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 ，出资比例为 100% 。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577.30平方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1800 （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17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完成中国政法大学校园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海淀校区5号楼工程项目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要的所有工作的监理。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 （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府学路27号

联 系 人： 朱莎

电　　话： 010-5890996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890918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5890963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老师，010-53779915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 系 人： 张静、车颖颖、王文姣、周姗、成志凯

电　　话： 010-53779915

传　　真： /

电子邮箱： ztxyzjb@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11月23日